

## 附件六

# 109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(個人組)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防護措施處理原則

110/2/04 修正發布

- 一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，為落實參加舞蹈競賽學生、家長及工作人員之防疫工作，避免疫情傳播，依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(以下簡稱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)相關防疫規定，訂定本處理原則。
- 二、基本防護規定：
  - (一)參賽人員應主動聲明 14 天內國外旅遊史，如符合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中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禁止參加比賽。
  - (二)參賽者、大會工作人員及陪同參賽者，倘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腹瀉、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者，應主動向承辦單位報告，並儘速就醫診療及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。
  - (三)競賽會場不進行頒獎典禮、不對外開放非競賽相關人員入場，僅參賽者(含攝影人員及播音人員)、大會工作人員(含評審)，陪同參賽者需憑證入場(至多攝錄影 2 人，指導老師 1 人，播音 1 人，協助搬運道具人數，由各競賽主辦單位規定)。
- 三、比賽期間防護措施：
  - (一)各比賽場館應設置醫療組(站)及聘用醫護人員，以供緊急醫療診斷及協助。
  - (二)各比賽場所應備妥額溫槍、備用口罩(僅供緊急使用)、乾洗手液或其他洗手用品(含肥皂或洗手乳等)。
  - (三)進入會場前，需實施體溫量測，參賽者依個人需求自備口罩；檢錄區依各比賽性質設置於室內或室外，務必確實規劃動線之安排，以不與承辦學校師生及競賽場館(相關演藝廳、音樂廳或演講廳等)之參觀民眾有直接接觸為原則，並落實防護措施。
  - (四)競賽當日有發燒者(發燒為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；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)，一律禁止參加比賽。
  - (五)參加比賽學生，活動期間彼此應保持社交距離並全程佩戴口罩，除演出所需，得於比賽演出時暫免佩戴口罩，演出結束仍應立即依規定佩戴。
  - (六)除不可歸責參賽學生的事由外，參賽學生不得以配合本防疫措施為由，要求延長或延後受影響之比賽時間、於截止比賽時間後進入賽場，或給予救濟或補償等措施。
  - (七)參賽者、大會工作人員及陪同參賽者，應每日實施體溫量測，並全程佩戴口罩，若有發燒情況，禁止進入會場，並應由各競賽承辦單位，規劃備援人力。
  - (八)每場次安排環境清潔及加強廁所消毒工作，針對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，應有專責人員定時清潔，一般的環境應至少每天消毒 2 次；室內集會活動場所應

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，並持續監控環境空氣流通與換氣情形。

- (九)嚴禁隱匿旅遊史及個人身體症狀，如經查明屬實者，取消參賽資格，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，通報主管機關及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處理。
- (十)嚴禁於比賽場館內，使用具引發火源及燃燒性之器物（如打火機）。
- (十一)倘參賽者採集體租用車輛，應依「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新冠肺炎）』因應指引：大眾運輸」，確實注意車廂清潔及消毒工作，務必要求交通公司及車輛駕駛人，落實防疫清潔工作，以確保防疫安全。

#### 四、比賽結束後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參賽者應於比賽後儘速離開會場不得逗留，若有申訴，請於該場次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；競賽成績將由主辦單位於當日晚間 10 時，公布於各該辦理單位之官網，請自行查詢。
- (二)競賽會場不進行頒獎典禮，比賽獎狀統一另行寄送。
- (三)學校參加比賽及工作人員，於比賽後倘因發燒或身體不適住院，請依教育部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規定，辦理通報事宜。

五、防疫期間所需各項防疫物資，由承辦縣市得依實際需求，於原編列經費項下支應購買，不足經費由教育部負擔。

六、各競賽承辦單位，亦得依比賽特性，規劃防疫計畫，並建立作業流程，以確保防疫工作有效落實。

七、請各競賽承辦單位依照本防疫措施處理原則進行防疫工作外，並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相關資訊，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新冠肺炎）」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

(二)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新冠肺炎）」因應指引：大眾運輸

<https://www.cdc.gov.tw/File/Get/R-7oocJxYTv50IJg1Iteew>

(三)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

[https://www.cdc.gov.tw/File/Get/QSBG1i2zx0k9Pc0fzzre\\_A](https://www.cdc.gov.tw/File/Get/QSBG1i2zx0k9Pc0fzzre_A)

(四)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重要指引及教材

<https://www.cdc.gov.tw/Category/List/Lb3VfrbgbUmy5IC0gtKPnA>

(五)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」因應指引：社交距離注意事項

<https://www.cdc.gov.tw/File/Get/LtS8RsN4j2kCcgziZzfGmA>

(六)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2020 年 11 月 18 日發布之「12 月 1 日秋冬防疫專案啟動，請民眾及醫療院所主動配合相關措施」新聞稿

<https://www.cdc.gov.tw/Bulletin/Detail/56UPsWnK5KgAKo1UMz7uWw?typeid=9>

(七)文化場館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藝文活動開放辦理原則

<https://mocfile.moc.gov.tw/files/202101/fd1b2e64-4734-4c43-aa44-693000ab8eaa.pdf>

(八)各主辦單位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作業流程圖（如附件七）。

附件七

